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刘类骥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2026年9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类骥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刘类骥	集中竞价	2026.6.16	22.08	38,000	0.14%
		2026.6.17	21.98	26,700	
		2026.6.24	20.63	65,000	
		2026.6.30	21.80	66,000	
		2026.8.26	15.82	1,000	
		2026.8.28	15.74	192,000	
		2026.8.31	15.66	194,300	
	合计		17.64	583,0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 股本比例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4,086,717	0.96%	3,503,717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679	0.24%	438,67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5,038	0.72%	3,065,038	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7 日